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美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3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駁回之規定。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王美云（下稱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362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下稱本案判決），而本案判決經送達至被告之戶籍地，於113年9月9日由被告本人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是本案判決已生合法送達於被告之效力。又被告對本案判決提出第二審上訴之合法期間，依前揭規定為20日，則其上訴期間至遲已於113年10月1日屆滿（加計在途期間2日）。惟被告遲至判決確定後之113年11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此有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稽，其已逾越法定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是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黃婕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